附件4

穗环管〔20 〕 号

**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 关于不予批准××××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决定**

**（样本）**

××××（建设单位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×××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及《×××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

我局在按规定开展××××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，有公众提出意见，经调查核实，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......

二、......

上述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的“......”情形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×××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

年 月 日